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坤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樹棣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食在好味道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舜鵬

兩造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兩造對本院114年6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31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均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：

一、上訴人坤碁工程有限公司上訴聲明所載附表4A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754,510元（見本院卷29頁），而附表4C之材料，經依照上訴人起訴時所陳報之單價（見本院卷29頁）加以換算後，其價額應為3,452,680元。故附表4A、4C之價額總計核定為8,207,190元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46,3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上訴人食在好味道食品有限公司上訴聲明所載附表4A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54,510元（見本院卷29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85,788元，已據上訴人繳納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吳克雯